**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獎勵辦法**

96.06.28院務會議通過

97.12.16院務會議通過

102.06.19院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設立宗旨**

為鼓勵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提高本校之競爭力和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申請日期**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各系教師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各系所彙整後統一向學院提出申請。

第 三 條 **申請對象**

本院專任教師於該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第 四 條 **審查方式**

該年度申請案，由次年一月主管會議負責審查。

第 五 條 **評選標準**

符合上述資格者須檢具申請書、比賽辦法、比賽結果等提出申請。

同一作品或成果僅限申請一次獎勵，並限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計分標準如下：

1. 國際性競賽：第一名（金牌）2點；第二名（銀牌）1.5點；第三名（銅牌）1點。
2. 全國性競賽：第一名（金牌）1.5點；第二名（銀牌）1點；第三名（銅牌）0.5點。

第 六 條 **經費來源及核銷**

經費來源：由次一年度本院院控設備費預算的35%為上限，提撥做為本院各項獎勵辦法之總獎勵金額。

核銷：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及本校資本支出及預算執行考核要點完成動支及核銷程序。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  **及國際性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教師 | 系所 | |  | | 姓名 |  | 職級 |  |
| 學生 | 姓名 | |  | | 姓名 |  | 姓名 |  |
| 姓名 | |  | | 姓名 |  | 姓名 |  |
| 競賽活動名稱 | 中文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活動主辦單位  及國別 | 主辦  單位 | |  | | | | 競賽活動日期 |  |
| 國別 | |  | | | |
| 作品名稱 | 中文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獲獎類別 | □第一名（金牌） □第二名（銀牌） □第三名（銅牌）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系所  初審 | | □通過  □不通過 | | | 系所主管核章 |  |